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7 临-2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公司获悉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公司”）3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 4390.437 万元。

鉴于我公司已取得福成公司 70%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和实际控制权没有实质影响，且该项投资未列入年度投资预算，经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放弃对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公司）以 4390.437 万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福成公司 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未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所涉参股公司的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

注册地：福安市城北新华北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幼玲

经营范围：水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力发电；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闽东电力持股 70%，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30%。

福成公司所辖的潭头水电站位于福建省福安市东溪河上，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正式投产，电站安装 2 台立式轴流转浆式机组，总装机 30MW，多年平均年设计发电量为 9255 万千瓦时，设计年发电利用小时数 3085 小时，上网电价 0.4281 元/千瓦时。该电站自投产以来，2012 年-2016 年实际年均发电量 9470 万千瓦时，实际年均上网电量 9308 万千瓦时。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福成公司资产总额 24694.35 万元，负债总额 16278.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8415.44 万元；2017 年 1-5 月底，营业收入 760.75 万元，利润总额-345.96 万元；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份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2014 年	26975.34	19266.58	7708.76	2945.45	396.89
2	2015 年	26539.19	18644.56	7894.63	3337.59	185.87
3	2016 年	25558.33	16796.94	8761.4	4002.06	721.53
4	2017.1-5.31	24694.35	16278.91	8415.44	760.75	-345.96

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7】第 727 号”为福成公司 30%股权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基本情况如下：取未来年平均发电量为 9255 万千瓦时，扣除线

损及厂用电后，未来年均上网售电量为 9105 万千瓦时；上网电价为 0.4281 元/千瓦时；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依据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税率分别为 7%和 5%；折现率取 7.2%。按上述参数进行测算股权价值得出，福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634.7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09.19 万元，增值率为 66.13%，福成公司 30%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4390.437 万元。

三、受让方及受让情况简介

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最终受让方不确定。

四、董事会决定放弃权利的情况说明

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闽东电力持股 70%，国电公司持股 30%。现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来函告知，拟将其持有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 4390.437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公司作为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股东方之一享有优先购买权。鉴于我公司已取得福成公司 70%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和实际控制权没有实质影响，且该项投资未列入年度投资预算，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对国电公司以 4390.437 万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福成公司 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闽东电力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影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且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权利事项的专门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 号)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国电公司本次拟将持有的福成公司 30%股权,经评估后以底价为 4390.437 万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根据福成公司章程规定,闽东电力作为福成公司股东,享有对国电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福成公司 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鉴于我公司已取得福成公司 70%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和实际控制权没有实质影响,且该项投资未列入年度投资预算。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对国电公司以 4390.437 万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福成公司 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当前整体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国电公司持有的福成公司 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8.29